第六届山西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作品征集公告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省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普及，以精彩的人物故事、鲜活的镜头语言，形象生动地传递积极向上的价值追求，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广电局、山西广播电视台决定联合举办第六届山西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主题

重点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主题，聚焦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以小切口展现大视野，以小故事体现大情怀，弘扬真善美、增强正能量，进一步传播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征集对象
　　本次活动面向省内征集。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对微电影（微视频）感兴趣的院校师生、专业视频创作者、广大视频爱好者等创作团队和个人，均可报名参加。

三、作品要求

(一)作品体裁。作品可采用剧情微电影、动漫微电影、纪实微电影、专题片、纪录片、公益广告和微视频等多种体裁。以上均要求原创作品。

(二) 作品时长。微电影作品包含片头和片尾在内，总时长不超过20分钟；微视频作品时长不超过3分钟。

（三）作品格式要求。

视频格式：MP4格式，画面质量要求为1080P。

音频标准：电平小于等于-6dB，瞬间不超过0dB。

字幕标准：有完整的唱词，且中文唱词须为简体字；唱词位置不得超出画面之外；需制作完整的片头和片尾；不可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插入任何商业广告；如片中配有插曲，需配有中文字幕。

储存介质：提交的作品存储介质应为U盘，作品提交后不予退还，请自行保留备份。

（四）作品提交方式。申报单位或个人需登录山西新闻网、黄河新闻网、山西传媒学院网站[下载填写《作品登记表》和《作品授权书》，并阅知《版权及法律说明》。向活动组委会](http://www.arft.net/%EF%BC%89%EF%BC%8C%E4%B8%8B%E8%BD%BD%E5%B9%B6%E5%A1%AB%E5%86%99%E3%80%8A%E4%BD%9C%E5%93%81%E7%99%BB%E8%AE%B0%E8%A1%A8%E3%80%8B%E5%92%8C%E3%80%8A%E4%BD%9C%E5%93%81%E6%8E%88%E6%9D%83%E4%B9%A6%E3%80%8B%EF%BC%8C%E9%98%85%E7%9F%A5%E3%80%8A%E7%89%88%E6%9D%83%E5%8F%8A%E6%B3%95%E5%BE%8B%E8%AF%B4%E6%98%8E%E3%80%8B%E3%80%82%E5%90%91%E6%B4%BB%E5%8A%A8%E7%BB%84%E5%A7%94%E4%BC%9A)办公室（邮箱：sxswdy@163.com）报送填写好的电子版《作品登记表》《作品授权书》；同时寄送作品U盘和纸质版《作品登记表》《作品授权书》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地址：晋中市榆次区山西省高校新区文华街125号山西传媒学院视听学院，邮编：030619，联系人：武琦、孟梓良，电话：0351-2772280、18835335757，请在邮件外部注明“第六届山西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征集展示活动参赛作品”。

（五）报送时间。本次活动作品征集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六）已参加过历届山西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的获奖及未获奖作品，均不能参加本届活动。

四、作品评选及展播

作品征集结束后，将组织专家对征集的作品按照微电影和微视频两个类别进行评选,向社会发布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并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和补助，在电视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和“学习强国”山西学习平台等集中展播。

五、注意事项

1.作品不得出现违背社会公共道德、侵犯他人隐私及其它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内容。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用他人版权参加征集展示活动。违反规定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3.第六届山西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组委会为报名受理单位,各单位在推荐评选时不得向参评者收取报名费、参评费和任何形式的赞助。

4.本公告由第六届山西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组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1.版权及法律说明

 2.作品登记表

 3.单位出品作品授权书

4.个人出品作品授权书

附件1

版权及法律说明

1、参赛作品内容不得涉及色情、暴力、民族冲突、种族歧视等内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参赛者所提交作品必须由参赛者本人参与创作(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参赛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组委会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奖品的权利。
 3、参赛作品，除非参赛者在填写报名表时有特别申明，组委会有权无偿在合作机构上展示、展示、结集出版，或用于宣传、艺术教育、文化交流等非商业性活动，以及以“第六届山西省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的名义推荐至其他相关电影节展和交流活动。组委会将以《作品登记表》和《作品授权书》的填写情况作为获得版权的法律依据。因填写结果所产生的所有版权法律纠纷由参赛者自行负责解决。

4、活动组委会不承担参赛作品在邮寄过程中所造成的作品丢失、毁损责任及其他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任何参赛资料的遗失、错误或毁损责任。
 5、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山西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组委会所有。
 6、凡递交作品，即视为同意上述法律问题说明。

附件2

第六届山西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

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作品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作品时长** | **分 秒** | **作品体裁** |  |
| **制作完成时间** | 年 月 | **作品编号（勿填）** |  |
| **导演姓名** |  | **性 别** |  | **籍 贯** |  |
| **电子邮件** |  | **作品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拍摄单位** | 山西省x市区（县）x单位（公司） |
| **申报单位** | **单位全称**  | 单位全称（盖章） |
| **通讯地址**  | 山西省x市区（县）x街道x门牌号x办公室  |
| **所属地市（工委）** | □省直工委 □省委教育工委 □省国资委□省委军民融合办 □xx市 |
| **邮 编**  |  | **传 真**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个人** | **姓 名** |  | **联系方式** |  |
| **通讯地址** | 山西省x市区（县）x街道x门牌号，（邮编） |
| **故事梗概****（300字左右）** |  |
| **主创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剧中岗位** | **单 位** | **手机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协议，签名同意**1.参赛作品不能含有色情、暴力因素，不能与中华人名共和国法律相抵触。2.参赛作者是参赛作品的合法拥有者，具有著作版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参赛作品版权和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对于所有入围作品，组委会有权无偿在媒体上展示展示，或用于与艺术教育相关活动。4.活动组委会不承担参赛作品在邮寄过程中丢失、毁损责任及其他由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任何参赛资料的遗失、错误或毁损责任。5.主办单位及大赛组委会保留对本次大赛的最终解释权。**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作品编号留空（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3

单位出品作品授权书

由我单位选送的微电影（微视频）参评作品《 》版权为我单位所有。同意以“第六届山西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举办方的名义推荐至其他相关电影节（展）和交流活动并以公益观摩方式使用其版权。允许组委会将获奖作品在指定的电视台、网站等媒体作为资料供观众观摩。

版权所有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个人出品**作品授权书**

微电影（微视频）参评作品《 》版权为本人所有。同意以“第六届山西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举办方的名义推荐至其他相关电影节展和交流活动并以公益观摩方式使用其版权。允许组委会将获奖作品在指定的电视台、网站等媒体作为资料供观众观摩。

版权所有人签字：

 年 月 日